

105年01月01日起適用

保安心

RG1 保證續保至80歲



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1

拿回醫療自主權
把握黃金治療期

2

申請手續簡便，
憑證領取保險金

3

依健保署認定，
理賠內容涵蓋廣

4

無等待期，保單
成立即享高保障

35歲雄先生投保「保安心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以保額300萬為例，投保當年年繳保費僅13,410元，平均一日不到37元便能得到重大傷病範圍項目涵蓋最多的醫療保險，倘若雄先生於保單有效期間內不幸慢性罹患腎衰竭(尿毒症)，經確診後取得健保重大傷病證明，即可立即獲得300萬元的保險理賠。

商品特色

- 理賠項目『範圍最廣』：
重大傷病定義採用全民健保認定，包含癌症及慢性精神病等傷病，認定範圍及項目最多。
- 理賠給付『簡單明瞭』：
取得健保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立刻給付保額一倍，理賠認定簡單明確，免收集醫療單據、免擔心醫藥費。

商品警語

-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1)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 (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5)職業病。
 - (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7)外皮之先天畸形。
 - (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有效領證統計表

統計至103.06

製表日期：103年7月7日

重大傷病種類	截至103.06止 累計有效領證數
1.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473,537
2.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血友病)	1,309
3.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1,644
4.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定期透析治療者	75,102
5.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92,825
6.慢性精神病	205,210
7.先天性新陳代謝疾病	13,463
8.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35,753
9.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 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397
10.接受心臟、腎臟及骨髓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11,166
11~29略	
30.罕見疾病	7,502
合計	979,990

療加疾即
費，病便
用健型科
也保態技
逐署改發
年每變達
成年，
長核導，
。發致慢
之重性人
大病口老
傷化化
領大國
證傷人
人病生
數活
及習
醫慣
增及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保單條款為準。

投保規則

險種：健康保險附約。

繳費方法：年、半年、季、月繳。

繳費期間：一年。 / 保險期間：一年。

投保年齡限制：15歲至65歲。

續保年齡限制：保證續保至80歲。

投保金額限制：10萬~300萬元。

保額規定：

年齡	15-50歲	51-65歲
投保金額	10萬~300萬元	10萬~100萬元

註：職業類別屬第5-6類，本險累計投保金額最高100萬。

附加規定：不可附加於傷害險主契約、金得意保險(FS4)、平安得意保本終身保險(JI3)、平安超得意保本終身保險(JM2)、真得意保本終身保險(JH3)。

體檢規定：免列入體檢保額通算。

除以上規定外，其他未規範事項依現行新契約投保規定辦理。

重大傷病保險金

給付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要件

★保險期間內，初次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重大傷病。

★保險期間內或保險期滿後，取得健保署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

給付保險金額後，附約終止

註：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保險金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傷害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特約醫院、特約診所之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
- 二、被保險人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持前款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之診斷書，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且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但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重新申請加保後，始得依前項約定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含)以上「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僅針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本公司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理賠申請

● 理賠申請文件

- 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
- 重大傷病診斷書。
- 保險金申請書。 ■ 保險單或其謄本。 ■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公司於驗證後返還。

● 申請重大傷病證明

- 醫院申請 ■ 自行申請

● 理賠作業

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作業流程

1. 準備申請資料

-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健保署網站可以下載)
- 特約醫院、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開立起30天內有效)
- 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申請附表(慢性腎衰竭或呼吸衰竭)

2. 申請重大傷病證明

- 本人或委託他人、醫院、診所向健保署申請重大傷病證明
- 健保署收受申請文件之日起14日內核定

3. 核定通過

- 將重大傷病證明註記於健保卡片上
- 慢性精神病不註於健保卡片上，直接發給書面證明

4. 申請核定通知書

- 向健保署申請核定通知書，準備文件如下：
-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列印(暨重大傷病證明卡補領)申請書
 - 身份證明文件

遠雄人壽保安心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RG1)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每萬元保險金額

年齡	年繳	年繳	年齡	年繳	年繳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5	14.3	12.7			
16	16.0	14.7	51	129.5	113.7
17	17.1	15.8	52	140.6	124.3
18	19.7	16.9	53	151.0	129.5
19	24.0	19.4	54	148.4	131.0
20	23.4	20.7	55	158.8	134.8
21	23.4	21.5	56	162.3	132.0
22	23.3	22.2	57	177.5	137.3
23	25.8	22.2	58	196.8	151.0
24	25.1	23.8	59	207.7	155.9
25	29.2	25.1	60	225.2	165.8
26	27.3	25.0	61	243.5	187.1
27	30.4	26.0	62	251.9	189.2
28	31.8	27.9	63	268.1	207.8
29	31.7	28.8	64	286.4	212.0
30	32.8	30.9	65	292.6	219.9
31	35.2	36.7	66	312.4	228.9
32	34.3	37.4	67	330.8	246.5
33	38.7	38.8	68	331.4	247.6
34	40.8	40.4	69	334.6	247.7
35	44.7	42.7	70	343.8	273.0
36	47.2	47.5	71	354.2	285.0
37	50.0	48.5	72	363.0	293.4
38	52.2	53.3	73	388.2	307.7
39	55.3	56.5	74	401.1	317.0
40	61.0	59.3	75	412.0	327.3
41	65.8	62.6	76	437.1	333.2
42	65.8	65.4	77	458.7	340.9
43	67.3	71.2	78	477.6	347.5
44	71.3	73.3	79	489.0	352.5
45	88.3	80.0	80	522.6	366.3
46	91.7	90.3			
47	97.1	93.0			
48	98.9	99.9			
49	114.4	101.4			
50	119.6	114.0			

半年繳 = 年繳 × 0.52 季繳 = 年繳 × 0.262 月繳 = 年繳 × 0.088

註：本商品為一年期保險，保費將隨年齡增長而調整。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

$$\sum GP_t(1+i)^{m-t+1}$$

m=1

m：應屆壽之年齡；惟利率變動型年金僅指壽年金額期間即可。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1.40%。)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1+i)_t兩者之最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本表數值無引用宣告利率。)

GP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還本保險金之設計，故被保險人每一保單年度末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皆為零。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算起十日內)。
5. 本簡介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主。
6.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最低2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7.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05)遠雄經代宣字第024號